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就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一期) 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就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一期)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就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一期) 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1. 緒言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與臨沂市羅莊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羅莊區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統稱「羅莊政府方」，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政府(「羅莊政府」，連同羅莊政府方合稱「政府機構」)授權)等就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一期)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該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

本公司將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以及維護。

羅莊政府方為特許經營協議的付款義務人(詳情載於下文第6段)，並已獲羅莊政府授權作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

山東淄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承包建設工程項目。本公司將負責通過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

2. 該項目的背景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羅莊經濟開發區以建設－運營－移交模式實施。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該項目其中包括日污水處理設計規模為2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以及約37.1公里的配套管網。該項目的特許經營區域位於羅七路以西、南環路以南片區，主要包括褚墩鎮、傅莊街道和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的服務面積約為48平方公里。

3. 進行該項目的原因

該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於山東省的業務範圍及影響力，並為本公司日後於山東省承接其他水務項目提供良好基礎。對本公司而言，該項目預期將能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回報及價值。

4. 投資額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的總投資額（「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9,413,700元。該投資額將由項目公司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

5. 特許經營權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將為30年（「特許經營期」），當中包括為期1年的建設期，自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開始。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該項目之設施將由項目公司持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須無償將該項目之設施轉讓予羅莊政府方。羅莊政府方在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時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項目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6. 投資回報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有權通過羅莊政府方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獲得投資回報，污水處理服務費將按該項目處理的每立方米污水之指定單價計算，而有關單價須按特許經營協議中所述的機制予以調整。

7. 其他資料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規定，政府機構及山東淄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該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特許經營協議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而該項目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據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山東淄建及政府機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